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2：10

地點：理工學院 2 樓 SEB 204 會議室

主席：胡焯淳院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紀錄：曾雅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會議(111.06.13)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事由
一	生命科學系	生命科學系李俊霖教授申請「臺東黑蜆精之大規模濃縮造粒製程研究與預防酒精性肝病保健原料開發」研究案。
	決議	此案由李俊霖教授提出撤案
	執行情形	同意書已送還原申請單位。
二	食品生技在職學程	食品生技在職學程劉錦澤助理教授申請「鳳梨釋迦機能性成份及發酵產品開發以維持腸道微生態平衡改善代謝症候群之研究」研究案。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同意書已核章並送還原申請單位辦理後續作業
三	生命科學系	生命科學系李俊霖教授申請「紅藜萃取物在老年人肌少症和胃腸激素的關聯性及相關作用機轉研究及分項項目：紅藜萃取物之 28 天急性毒性試驗」研究案。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同意書已核章並送還原申請單位辦理後續作業。

參、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分別以農防字第 1111471157 號令發布「指定動物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及農防字第 1111471176 號令發布「指定動物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查核作業要點」，公告「非洲豬瘟」為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未來持有、使用非洲豬瘟感染性生物樣材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該實驗室應符合規範且依作業要點完成查核。規範及要點公布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首頁>最新資訊>訊息公告)。

二、111 年度 7 月辦理臺東校區與知本校區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合計 100 公斤，預定 12 月 2 日辦理本學期最後一次清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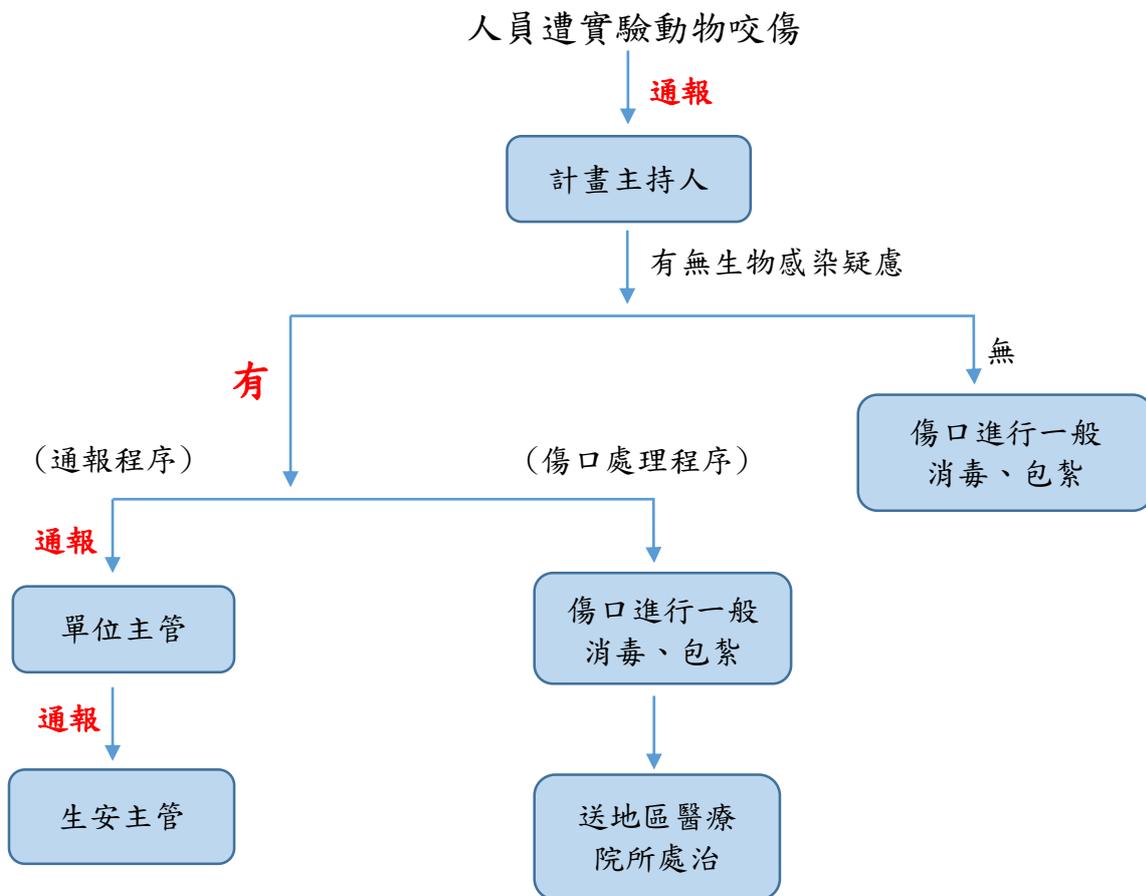
肆、提案事項：

提案一、訂定「人員遭實驗動物咬傷之緊急處理及通報流程」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說明：

- 一、經 111 年 6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會議決有關人員遭實驗動物咬傷，需制訂相關緊急處置流程。
- 二、檢附「人員遭實驗動物咬傷之緊急處理及通報流程」，流程圖如下：



人員遭實驗動物咬傷之緊急處理及通報流程圖(草案)

決議：

- 一、 流程圖張貼各相關實驗室並函文至有實驗室之各系所周知。
- 二、 照案通過。

提案二、訂定本校「動物實驗計畫申請流程」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說明：

- 一、檢附高雄醫學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申請流程，請委員參閱附件(附件1)。
- 二、為簡化申請流程，建請委員同意參照本校毒化物申請流程辦理。

決議：依委員建議，依照高雄醫學大學之「動物實驗計畫申請與審查流程」進行修正，並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2時30分。

SOP-100

標題：動物實驗計畫書申請與審查 Application and Review of Animal Use Protocols	
撰寫人：謝翠娟、吳俐臻	制/修訂日期：2022-02-25
核可人(主管)：IACUC	版次/頁數：2.2 / 2

1 目的

建立本校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申請與審查機制。

2 適用範圍

2.1 本校各級從事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人員。

2.2 校外欲利用本校實驗動物設施之人員。

3 程序

3.1 依行政院公告之「動物保護法」及本校「動物實驗管理辦法」之規定，從事實驗動物科學應用皆需提出申請，由本校 IACUC 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

3.2 校內及校外計畫主持人在本校管轄地點內進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者，將進行實質審查，審查程序如附件審查流程圖所示。

3.3 校內計畫主持人在本校管轄地點以外進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者，將進行形式審查，實質審查由執行地點之 IACUC 進行，校內計畫主持人必須提供執行地點之審查同意書以進行本校之形式審查。

3.4 申請動物實驗同意書，請進入「高醫動物中心管理系統
(http://kmu.greatwall.com.tw:10005/Entry?Command=YesSystem_PrintLogin)
」線上申請。

3.4.1 填寫步驟請參閱系統網頁之線上說明。

3.4.2 請先進入「系統使用申請」填寫資料以申請帳號，待 IACUC 執行秘書審核通過後，申請者將收到一組臨時密碼，再以帳號與臨時密碼進入系統修改密碼資料及填寫計畫書內容。

3.4.3 申請人填寫之內容應遵照本校「實驗動物之照顧及使用政策與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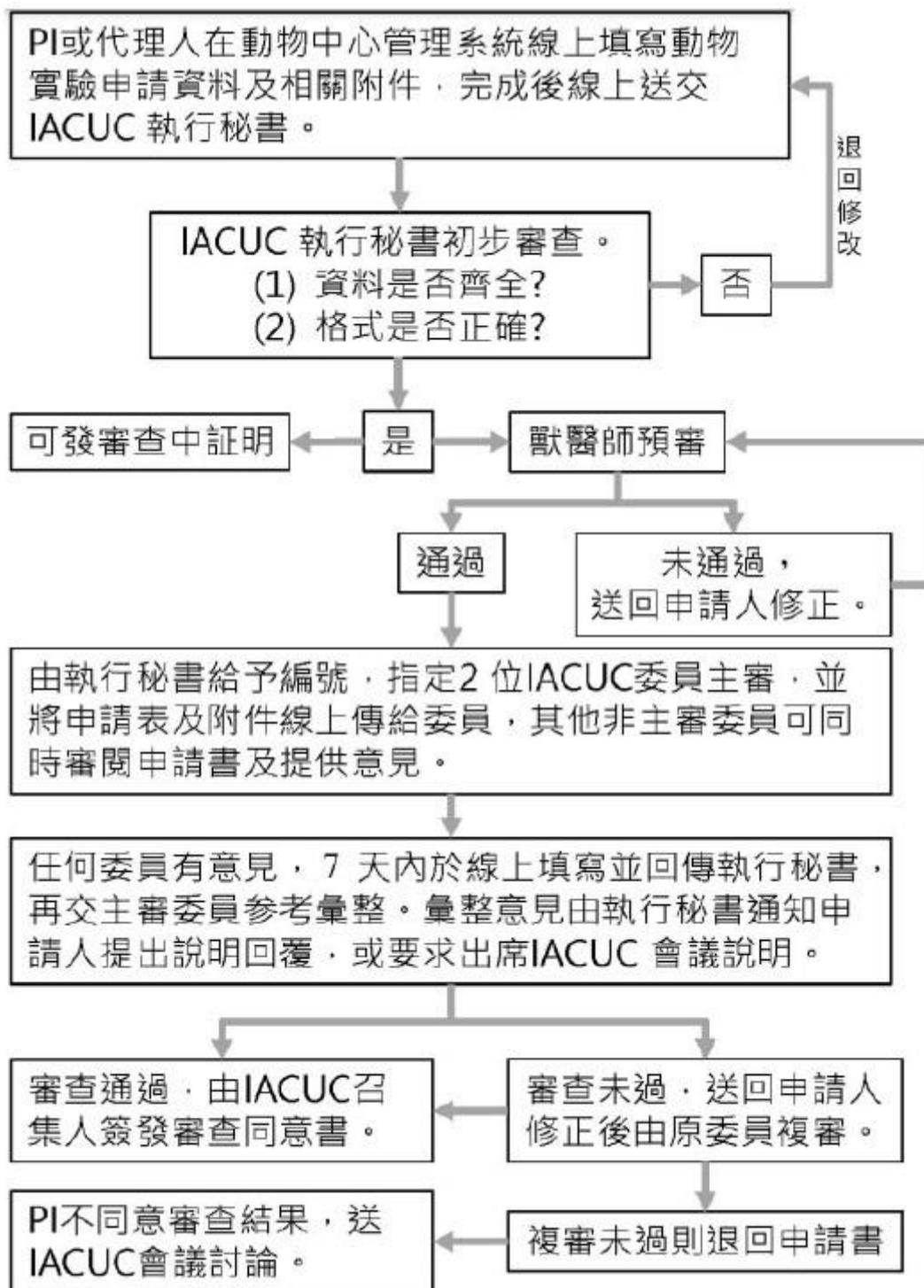
3.5 IACUC 委員審查申請書之標準將依照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指引手冊」內之「IACUC 動物實驗審查指引」進行。

4 附件

4.1 動物實驗申請及審查流程圖

5 參考資料

- 5.1 行政院農委會「動物保護法」
- 5.2 行政院農委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
- 5.3 高雄醫學大學「動物實驗管理辦法」
- 5.4 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指引手冊」



圖一、動物實驗計畫申請與審查流程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2.2
	文件名稱	動物實驗計畫書申請與審查	頁數	2
	文件編號	SOP-100	制/修日期	2022-2-25

修訂記錄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摘要	修訂頁次	版本	修訂人員
2020-03-26	新制定	整份文件	2.0	謝翠娟
2020-03-27	因應申請作業改為網路線上系統申請及審查修，改程序 3.4。	第一頁	2.1	謝翠娟
2022-02-25	修改圖一為「7 天內」	第二頁	2.2	吳俐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申請審查辦法

91.06.12 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2.18 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6 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2.04 第八屆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105.06.06 第八屆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正

105.07.05 第八屆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106.01.24 第八屆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106.03.02 第八屆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修正

106.04.18 第八屆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106.05.31 第八屆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106.07.27 第九屆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6.09.07 第 2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30 第十屆實驗動物照護使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8.09.05 第 2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2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

111 年 01 月 13 日第 264 次行政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校為符合動物保護法之規定，訂定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之相關規定及提升本校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之品質，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 IACUC)特訂定動物使用申請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新申請表：「動物使用申請表(Animal Use Protocol)」(以下簡稱申請表)無 IACUC 核准編號者。
- 二、利益衝突：凡 IACUC 委員或首席獸醫師與申請者中有配偶、三等親、計畫共同參與者或其他需要利益迴避者。

第三條 本校動物使用申請表為線上申請，採隨到隨審制度，符合者將列入審查流程。

第四條 審查流程

- 一、完成送件之申請表，由首席獸醫師進行申請表初審作業，於五個工作天內回覆初審意見。
- 二、申請者應依獸醫師初審意見進行修改或檢附相關文件，於十個工作天內回覆。如申請者未完全回覆獸醫師意見，獸醫師有權請申請人就初審意見再行回覆。但若申請者超過一個月仍無法完成回覆，則須重新申請，應於下次截止收件日前重新送件。經 IACUC 秘書處及獸醫師確認完成後，分派 IACUC 委員進行審查。
- 三、IACUC 委員分為「指定審查委員」，其餘委員為「自由審查委員」，由全體委員進行申請表之審查作業，十個工作天內將審查意見回覆秘書處。(如自由審查委員逾期審查截止日視為同意通過。)
 - (一)申請者應依所有委員(含指定與自由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進行修改或檢附相關文件，於十個工作天內回覆。
 - (二)IACUC 秘書處確認申請者已完成回覆完成後，核判照案通過、應改善後複審或不通過。
 1. 照案通過：指定審查委員 2 位均通過，且半數以上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2. 應改善後複審：任一委員提出審查意見，申請人須於期限內回覆。
 3. 不通過：未獲半數委員同意者，並送 IACUC 會議審議備查。

(三)若審查有爭議之案件，則提交 IACUC 會議討論。所有申請案件審查結果應送 IACUC 會議備查。

四、外聘委員為指定審查委員時，審查費用每件 500 元。

第五條 動物使用申請表審查結果：

一、照案通過(To be approved without conditions)：請自行線上列印通過之申請表。

二、應改善後複審(To be revised)：請依線上申請表之審查意見修正或補齊文件，若於十四個工作天內未完成，則取消該申請表，須重新送件並視為新申請案件。

三、不通過(Not to be approved)：申請者須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重新送件並視為新申請案件。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期限：每件新申請表之執行期間及動物使用期間最長三年，教學目的者最長四年，特殊需求者依計畫屬性而訂。

第七條 利益衝突迴避：

一、若 IACUC 委員、首席獸醫師或其參與審查之獸醫師有利益衝突之情形發生時，該委員或首席獸醫師或其參與審查之獸醫師不得參與該動物使用申請表所有審查流程及審查會議時之表決。

二、若有利益衝突之情形發生時，首席獸醫師之初審工作由 IACUC 執行秘書代理。若 IACUC 執行秘書同時發生利益衝突時，則由 IACUC 召集委員指定一位具獸醫師背景之 IACUC 委員執行首席獸醫師初審工作。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13 日 12 時 10 分

職 稱	姓 名	委 員	簽 到
理工學院院長	胡焯淳	主任委員	胡焯淳
總務長	施能木	當然委員	施能木
生命科學系系主任	林志輝	當然委員	林志輝
生命科學系教授	李俊霖	委員	李俊霖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 程主任	楊繼江	委員	楊繼江
懷恩動物醫院院長	穆昭安	外聘委員	穆昭安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東分院醫師	黃偉倫	外聘委員	請假
環安組二等技術師	曾雅君		曾雅君
驗字證書師	黃怡卿		黃怡卿